"包办入学"还签署服务协议?

家长豪掷65万元没下文 起诉要求返还钱款获支持

□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 法治报通讯员 周诗

需要摇号的民办小学,托关系、花点钱,通过特殊渠道,能够跳过摇号程序直接人学?家长听信"有门路"的朋友,豪掷65万元"买来"人学资格,甚至还签署了服务协议,却没了下文……近日,青浦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纠纷案件。

听信"门路",豪掷65 万却未如愿入学

钱鑫想将女儿送到某民办小学,但该学校一直是报名热门,需通过摇号方式录取。钱鑫担心抢不到人学名额,于是联系"有门路"的朋友赵鹏,问其能否"托关系"。赵鹏称自己有认识的老师,能够搞定人学名额,不经过摇号就能直接人学,就是费用比较高。

爱女心切的钱鑫,与赵鹏签订

了《人学咨询服务协议》,约定钱鑫向赵鹏支付服务费65万元,赵鹏保证在当年7月31日前办理好钱鑫女儿的人学事宜,否则65万元退还。在钱鑫向赵鹏支付服务费后,双方一直在微信中沟通入学办理情况,直至8月中旬,钱鑫的女儿也未能如愿入学。

"如果搞不定就尽快退钱吧!" "学校那边完全没消息,再等等。" "我知道已经彻底不可能办理人学 了,别找其他理由拖延。" "我联 系了学校那边,说下周给我最后答 复,不行就下周安排退款。"

后来,赵鹏仅退还了10万元,仍有余款55万元未退。无奈,钱 鑫将赵鹏起诉至法院,要求赵鹏退 还咨询服务费55万元及利息。

法院:协议无效,返还 55万及利息

钱鑫诉称, 赵鹏未能办理入学

手续,按约定,理应退还相应的服务费。赵鹏从未向自己说明这65万元服务费的具体用处,直至7月份,自己才得知办理人学相关手续的是案外人吴良。自己对赵鹏所谓的"特殊渠道"不清楚,只听他说能够"托关系"跳出摇号的规则。

赵鹏辩称,自己是通过吴良来 办理相关人学事宜的,服务费中的 48万元已支付给吴良,该部分款项 应由吴良返还。自己实际上也是被 吴良给骗了,吴良因虚构有能力帮 助孩子办理名校人学、转学,骗取他 人财物而犯诈骗罪被判刑,自己当 时也被刑事侦查过,但未被批捕。

法院审理认为,钱鑫为办理子女人学事宜,与赵鹏签订《人学咨询服务协议》,虽形成委托协议关系,但双方实际是欲通过赵鹏托人运作完成受托事宜,该行为扰乱正常的公平竞争的招生秩序,侵害其他不特定学生的公平接受教育的权利,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违背公序

良俗原则,应为无效,双方对此均有过错。

法院认定协议书无效,赵鹏依据该无效协议书取得的财产,无相应依据,理应返还钱鑫。赵鹏抗辩应由案外人吴良返还部分款项,但赵鹏并未证明 48 万元已向吴良支付,同时,赵鹏也未充分举证已向钱鑫披露过案涉费用实际是支付给案外人吴良,或经钱鑫同意赵鹏代为将案涉费用转给吴良。

综上,法院判决钱鑫与赵鹏签 订的《人学咨询服务协议》无效, 赵鹏应向钱鑫返还 55 万元及利息。

【法官说法】

"包办入学"协议是否有效应 通过查明双方签订协议时的主观心 态和协议签订的真实目的予以认 定。

因"包办入学"协议中提供服务一方掌握更多信息资源,无法排除其通过夸大自身资源、能力等方

式让另一方陷入错误认知,且另一方往往在最终无法实现录取时才意识到此违法行为对其产生的损害。本案中,"包办入学"明显是欲以"非常手段"来规避录取标准,这对其他学生的招录无疑是不公平的。本案虽然支持了钱鑫的诉讼请求,但并非肯定协议效力,钱鑫的做法并不可取。

此类违规"包办入学"的行为本身就不具备合法性,由此衍生的违规协议、约定都要面临法律否定评价的后果。家长应树立正确的教育理念,对于学校的选择要理性对待,不能盲目追求名校,更不能"病急乱投医",以至于丧失对违法行为的甄别能力。

入学、转学等手续一定要按照有 关部门发布的正规途径办理,不可抱 有侥幸心理,轻信他人承诺,否则不 仅要面临上当受骗的风险,影响孩子 正常入学,而且,这样"走后门"的 入学方式给孩子做了错误引导,不利 于孩子身心健康。

(文中人物均系化名)

非法售烟被罚 为求利益不悔改

夫妻俩因非法经营罪获刑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傅杰

本报讯 "我们知道没有烟草专卖许可证是不允许经营烟草的,但没想到后果会这么严重……"因未经许可非法经营烟草专卖品,冯某、江某夫妇已被烟草专卖局查处。但在高额利润面前,两人仍不收手,最终构成犯罪。近日,经奉贤区人民检察院起诉,奉贤区人民法院以非法经营罪分别判处两人有期徒刑2年6个月和1年6个月,并均宣告缓刑。

2022 年 10 月初,冯某、江某夫 妇接盘了奉贤一家超市,虽然他们没 有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却还是 摆放了一些香烟售卖。没想到才过了 几天,奉贤区烟草专卖局就发现了这 一情况,查获了现场非法销售的烟草 价值 5 万余元。

被查处后, 冯某发现仍有不少客

户来超市买烟。为了通过卖烟拉动生意,多赚些钱,冯某、江某全然不顾之前的教训,继续从各处批发香烟放到店中售卖,直到11月21日,该超市再次被奉贤区烟草专卖局查处。

经查,2022年10月至11月,冯某、江某未经许可,非法经营烟草专卖品,累计销售卷烟数额达16万余元,扣押在案卷烟价值约5万余元。

近日,经奉贤检察院提起公诉,冯某因犯非法经营罪被判处有期徒刑2年6个月,宣告缓刑2年6个月,并处罚金3万元;江某因犯非法经营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宣告缓刑1年6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

检察官表示,烟草是国家严格控制的专卖品,其生产、运输、销售等各个环节都由专门机构负责,未取得经营资格非法经营烟草制品可能涉嫌犯罪。

借帮人代练游戏之便盗刷银行卡

游戏代练犯盗窃罪被判刑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孙钰程

本报讯 一起打游戏的网友主动提出帮自己代练提高段位, 是真好心还是假好意?徐汇区人 民检察院办理了这样一起借代练 游戏之便盗刷银行卡的案件。近 日,徐汇区人民法院以盗窃罪判 处张某拘役 2 个月,缓刑 2 个月, 并处罚金 1000 元。

2020 年底,李女士玩游戏时结识了张某,两人常一起组队"上分"。"大概一个多月后,张某和我说,觉得我平时玩得比较少,他有空可以帮我打一打,提高段位,我一般是用微信登录游戏的,就给了他我微信的账号和密码。"李女士说。之后,张某便时不时帮李女士代打游戏。

2021年6月17日凌晨,李

女士使用微信时,"撞"上了正准备登录李女士账号代打游戏的张某。据李女士回忆,"当时张某登了我的微信,就把我挤出微信了,我正在和别人语音聊天,就让他不要再登了,谁知道早上起床发现,我的微信夜里还是被人登录了。"不仅如此,李女士还发现其微信支付通知也被关闭了,隐约察觉到不对劲。李女士打开微信账单,发现微信绑定的银行卡被刷走了3000元。反复要求张某退还钱款无果后,李女士选择报警。

张某到案后交代,当时自己 急于用钱,便萌生了盗刷李女士 银行卡的想法,由于李女士微信 账号的登录密码中包含了一串数 字,自己试了试恰巧就是微信支 付的密码,于是便找了一个收款 账户转账套现。

近日,经徐汇区检察院依法

提起公诉,上海徐汇区法院依法作 出如上判决。

检察官说法:

随着游戏市场的发展,游戏代练的需求也愈发旺盛。然而,游戏"上分"有多难,代练游戏往往就有多危险。利用游戏代练之名实施盗窃、诈骗的案例屡见不鲜。除了本案张某所为,不法分子还会盗窃委托人的游戏装备或利用委托人的社交账户,伪装委托人向其账户内的亲朋好友骗取钱财。

检察官提醒游戏爱好者,代练有风险,切不要随意将账户、密码泄露给他人,支付密码也需谨慎设置,不要与登录密码一致或相似。此外,检察官希望大家作为游戏玩家,能够在享受游戏乐趣的同时,也能尊重游戏规则,主动维护健康公平公正的网络游戏环境。

女主播倒卖"上头电子烟"获利

以贩卖毒品罪被判刑

□记者 夏天 实习生 陈科扬 通讯员 黄迪

本报讯 网红女主播混迹酒吧时 经朋友推荐,浏览朋友圈时看到广告,对"上头电子烟"产生了好奇,随后她不仅以身试"毒",甚至还倒卖获利。日前,经嘉定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嘉定区人民法院以贩卖毒品罪判处被告人唐某某有期徒刑7个月,并处罚金。

20 岁的唐某某是名网络女主播, 颜值高、身材好的她却深感主播工作 压力很大,内心十分压抑。后来,唐 某某去酒吧娱乐时,发现很多朋友都 在尝试一种叫"上头电子烟"的新奇 事物,紧跟潮流的她也由此萌生了试 一试的想法。不久之后,唐某某在朋 友圈看到别人打广告,宣称"上头电 子烟"能够助眠,自觉心情抑郁、无 法人眠的唐某某终究没有抵住诱惑, 购买并使用了"上头电子烟"。

谁知,唐某某之后越陷越深,非 但没有"浅尝辄止",还在明知"上 头电子烟"是违禁品的情况下,打起 了倒卖获利的算盘。2021年8月6日,吸毒人员小沈通过网络找上唐某某,并向其转账毒资 1200元购买"上头电子烟"。之后,唐某某便联系上家,并向其支付 666元毒资,将含有合成大麻素类物质的烟油以快递方式邮寄给小沈。2021年9月3日,小沈再次联系唐某某购买含合成大麻素类物质的烟油,并向其转账毒资2500元。这一次,唐某某联系上家、程某,向其支付 1500 元获得烟油后,却因害怕警方追查而将烟油丢弃。

2021 年 11 月 23 日,公安机关 在办理小沈吸毒案时发现唐某某有贩 卖毒品的嫌疑,遂将其抓获到案。

据了解,自2021年7月起,我国决定正式整类列管合成大麻素类精神活性物质,这意味着所有品种的合成大麻素类物质,都属于我国法律意义上的毒品。所谓的"上头电子烟"的烟油内含有这种合成大麻素类物质,因此"上头电子烟"就是一种新型的伪装毒品,而唐某某贩卖含有合成大麻素类物质的"上头电子烟",涉及毒品犯罪。

小区散步时,邻居的宠物狗扑向老人

未拍到狗咬人过程 狗主人也得赔偿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王老伯在小区散步时,与一遛狗的邻居"狭路相逢",小狗扑向了王老伯。事后,王老伯发现受伤,自行前往医院打了狂犬病疫苗。然而,狗主人却不认账,并坚称自家小狗只扑未咬。日前,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确认小狗咬伤了王老伯,狗主人要赔偿王老伯的经济损失。

2022 年 10 月 17 日清晨,王 老伯在小区内散步,遇上了出来 遛狗的张阿姨。据王老伯说,张阿 姨牵的宠物狗突然扑向他,将其 咬伤。事后,王老伯与张阿姨及其 邻居前往她的住处查看张阿姨的 身份证件。王老伯还将事情经过 告诉了居委会,居委让王老伯先 去打狂犬病疫苗。

当天傍晚,双方又在居委会 的见证下协商此事。但张阿姨一 家不认可,即使之后民警来查看 监控,还询问了相应证人,但张阿姨方还是不认可。无奈之下,王老伯只得将张阿姨告上法院,索赔医疗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合计4800余元。

张阿姨却表示,事发时她正 牵着狗在和邻居聊天,并未看到 狗咬人的情况,是听到王老伯说 你家的狗咬人了的声音才回头看 的。她回忆,王老伯拉起裤管看, 小腿上只有一个小点,小点下方 有个淤青没有血迹。事后查看监 控后发现,只能确认当时狗扑过 去了,但没有狗咬人的情况。民警 找了在场人员询问情况,也无法 确认狗咬人,所以并无证据证明 是她家的狗咬伤了王老伯的。

在张阿姨看来,王老伯自身 也存在过错,因为他在有很大空 间可以走动的情况下却紧贴张阿 姨的位置走。她怀疑王老伯的伤 是此前就有的,王老伯紧贴她的 位置走路存在"碰瓷"的嫌疑。

法院审理后认为, 虽然由于

身空阿伤的

监控存在盲区未拍到张阿姨的狗咬了王老伯,也没有其他人明确看到张阿姨的狗咬了王老伯,但监控视频显示狗有扑过去的动作,且王老伯腿上确实存在伤口,裤子上也确有血迹,还在当天就接种了狂犬病疫苗,因此王老伯主张张阿姨的狗将更造然性证明标准,法院予以确认。张阿姨辩称王老伯自身采信。

在赔偿金额上,王老伯主张医疗费 1841.50元,于法有据,法院予以支持。关于王老伯主张的精神损害抚慰金 3000元,就王老伯的具体伤情而言,虽然并未达到严重后果,但根据相关统计资料,人被狗咬伤后有患狂犬病的风险,即使注射了狂犬病疫苗,疫苗的保护力也非百分之百,一旦患狂犬病则死亡率几近百分之百,故此事对王老伯的精神确有损害,法院酌定张阿姨应赔偿王老伯精神损害抚慰金1000元。